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工作報告

壹、前言

本公司係連江縣政府所屬海運交通事業單位，負責執行臺馬及島際間海上交通運輸之任務，由於馬祖地區為各島嶼所組成，島際之間交通聯結實屬不易，承縣府指導，落實政府對偏遠離島地區居民之照顧，並隨著本縣觀光日漸成長，在有限資源下，達到便民及優質的海運交通服務，期能以最佳的營運模式，發揮最大邊際效益，進而提升服務品質，並注重航行安全、強化管理，讓居民行得容易，旅客玩得開心，為本公司營運方向及目標。

貳、本公司目前工作推動情形

1. 各航線截至本(112)年 1 月至 3 月份執行情形如下(表一)：

台馬航線：

臺馬航線目前主要仍由「臺馬之星」負責疏運任務，逢週二停泊基隆港進行航修保養工程。歲修期間則由「臺馬輪」替代執行。

本(112)年 1-3 月份共航行 123 航次，載客 17,911 人次，載客率為 26.5%，操作費計 35,442,479 元。

南竿至東引航線：

東引航線由於台馬輪老舊除役，執行完 4 月份航班後，卸下輸運重任，5 月份由新臺馬輪加入海運交通運輸任務，6 月份則交棒由臺馬之星執行，期間若需支援臺馬航線則東引航班由「東海明珠」或「南北之星」支援航行，以維持離島間每日均有航班往返。

本(112)年 1-3 月份南竿-東引短程航線共航行 168 航次，載客 7,406 人次，其中「臺馬之星」與「臺馬輪」載客率為 9%；「東海明珠」及「南北之星」載客率為 14%，較去(111)年減少 7.3%，操作費共計 18,243,920 元。

南竿至莒光航線：

莒光航線主要由「東海明珠」或「南北之星」負責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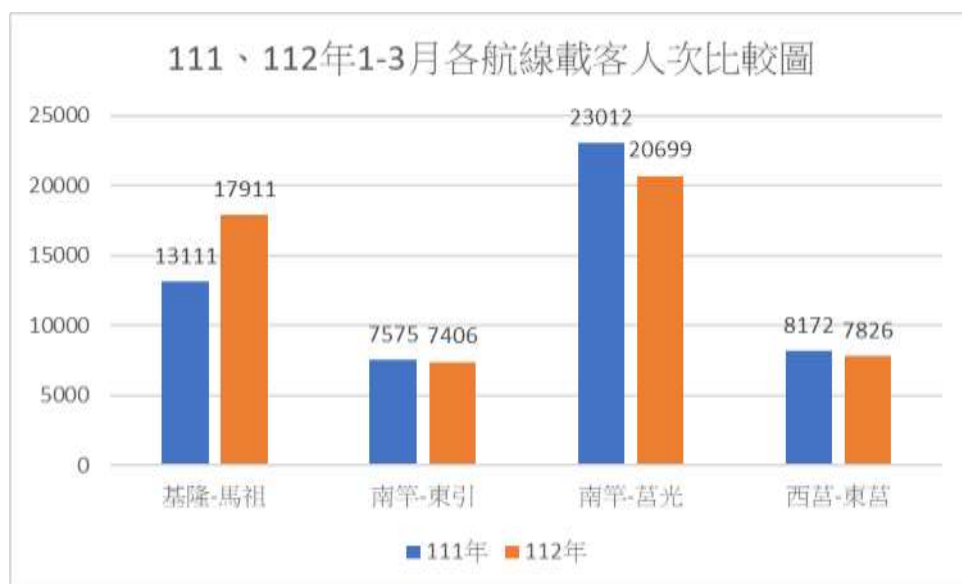
本(112)年 1-3 月份共航行 530 航次；載客人次 20,699 人次，載客率為 14.6%，較去(111)年同期減少 1.7%；操作費計 18,149,094 元。

東西莒航線：

東西莒航線由「莒光之星」執行，每日航行4趟次，有效解決當地居民往返東西島間之需求，另遇有旅客滯留莒光之情形時，隨時啟動航行載客返南竿，有效疏解滯留人潮。

本(112)年1-3月份「東海明珠」及「南北之星」共航行265航次，載客868人次。

本(112)年1-3月份「莒光之星」共航行724航次，載客6,958人次，載客率為22.8%，較去年同期減少0.5%；操作費計2,271,550元。



表一、111 及 112 年度各航線執行情形統計表

船名	航線	111 年度 1-3 月份			112 年度 1-3 月份			備註
		航次	載客人次	操作費(元)	航次	載客人次	操作費(元)	
臺馬之星	基隆 馬祖	43	5,803	6,305,665	93	13,889	19,041,787	未含港埠費、 票務系統費
	南竿 東引	22	793	1,840,756	45	2,624	4,191,969	
臺馬輪	基隆 馬祖	48	7,308	10,577,470	30	4,022	16,400,692	
	南竿 東引	52	3,024	16,565,844	51	2,145	11,805,684	
東海明珠 南北之星	南竿 東引	60	3,758	2,124,583	72	2,637	2,246,267	
	南竿 莒光	516	23,012	19,174,185	530	20,699	18,149,094	
	西莒 東莒	258	1,140		265	868		
莒光之星	西莒 東莒	718	7,032	2,322,848	724	6,958	2,271,550	

2. 有關 112 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分別於本(112)年 3 月 16 日陳報交通部航港局及連江縣政府初審，審查會議將於近期召開。

航線	申請補貼航次	申請補貼船名	申請補貼金額/元
基隆 ⇄ 馬祖	408	臺馬之星	129,875,587
西莒 ⇄ 東莒	2,928	莒光之星	7,211,560
南竿 ⇄ 莒光	2,112	東海明珠	75,586,594

3. 本公司於金融機構貸款額度計新台幣 8,000 萬元整，連江縣政府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撥入償債專款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本公司隨即還款，目前尚有貸款新台幣 5,000 萬元未償還(分別為臺灣銀行馬祖分行新台幣 2,500 萬元、連江縣農會新台幣 2,500 萬元)。
4. 臺馬航線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前由「臺馬之星」負責航行，同年 6 月 1 日起由「新臺馬輪」擔崗臺馬間航行重任，每日晚間自基隆夜航至馬祖(單號先馬後東，雙號先東後馬)，為維持船隻航行安全，固定於每週二安排航修及保養工作避免機械過度使用。
5. 東引航線於臺馬輪除役前仍負責執行東引航班。為配合臺馬航線航班，安排單號南竿至東引、雙號東引至南竿，使每日均有航班往返。而原船舶返臺之際，為使島際交通仍能維持不中斷，確實落實對偏遠離島鄉親之照顧，東引航線則由「東海明珠」或「南北之星」替代執行。
6. 莒光航線主要由「東海明珠」或「南北之星」負責航行，每日執行 3 趟次，為因應運能不足問題，若當班超出 50 人則加

開一航班。

7. 東西莒航班由「莒光之星」負責執行，每日執行 4 趟次，為因應觀光旺季運能不足問題，若當班超出 15 人則加開一航班。
8. 為使交通資訊更便捷，本公司要求各航商於港務處相關網站、馬祖資訊網等網路平台，提供完整之交通航班資訊外，更提供各船隻預計到港時間，方便提供鄉親接送旅客時間之掌控。
9. 臺馬輪 112 年度歲修工程已於 1 月 9 日竣工，即時配合農曆春節前恢復海上交通任務，有效疏運返鄉人潮。
10. 臺馬之星年度歲修工程業已於本(112)年 3 月 4 日完工恢復航班，正值觀光旺季期間，有效執行疏運旅客之任務。

參、近期重點工作

1. 積極因應每年霧季來臨，遇天候不佳造成機場關場班機取消時，有效調度船隻，即時啟動緊急疏運機制模式，疏解旅遊旺季大量人潮，提供旅客便捷及安穩的航程。
2. 「臺馬之星委託經營與管理」將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屆滿，已完成招標作業，期能順利銜接執行東引航線，使島際交通不中斷。
3. 本(112)年度東海明珠歲修工程於 9 月執行，目前正積統整歲修項目，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議價，本公司並派員全程監修，

加強維護歲修品質，使年度歲修工程更臻完善。

4. 賡續推動「國籍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NSM)」計畫，持續督導業者在管理制度未正式施行前主動參與、接受航港局輔導，健全業者管理制度，降低人為因素造成之船舶航行意外事故風險，提升航行安全，以維護旅客權益。
5. 臺馬輪已於4月30日除役，現靠泊於基隆港西二碼頭留守，待點交完畢後，本公司配合縣府辦理標售作業。
6. 每年遇觀光旺季之際，莒光航線有一票難求，運能不足之現象，亦影響當地鄉親「行」的權益；本公司除積極宣導旅客及在地鄉親養成訂位習慣外，並加強委外廠商靈活調度船隻，適時補足運能，以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之願景。
7. 本公司對各船舶(臺馬之星、新臺馬輪、東海明珠、南北之星及莒光之星)進行不定期登輪檢查，以維護船舶安全外，亦加強督導提昇服務品質。
8. 持續向中央積極爭取 112 年度離島海運交通固定航線補貼，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結語

本公司執行台馬及各島際間海上交通任務，配合政府推動地方發展觀光事業，於有限的資源下，使海上交通與陸、空相結合，縮短島際間距離，且發揮最大的效益，確保航行之安全，維護地區居民及旅客的權益，現有新臺馬輪加入本縣藍色公路，相信會

開啟馬祖海上交通不一樣的歷程。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本著勇於任事之態度、兢兢業業之服務精神，以共同達成馬祖觀光立縣之目標，並請各位議員不吝賜教，報告完畢。